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坤聰

被告 曹仁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  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,6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政軒